

6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附件一格式提供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1. （标的名称）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黄陵县环艺泰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.18万元，属于【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】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【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单位公章）：黄陵县环艺泰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7 日

